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1) 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擬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9至134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重選董事	7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
反收購公佈所披露收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之未經審核經調整除稅前及後虧損	21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取行動	2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2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2
推薦意見	22
責任聲明	23
其他資料	2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4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3
附錄四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124
附錄五 — 有關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之獨立核證報告	1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與Castle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而言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目標公司」	指	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目標集團」	指	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採納日期」	指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批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購股權的任何人士，可為(i)僱員參與者；或(ii)關連實體參與者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電動乘用車」	指	電動乘用車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股權」	指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視乎文義而定)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關連實體」	指	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購回授權」	指	按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反收購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2)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3)申請清洗豁免；及(4)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反收購通函」	指	將送交股東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載有反收購交易的詳情
「反收購交易」	指	反收購公佈所載收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就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主席)

李駒先生(副主席)

戚正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暉先生(聯席主席)

Wilfried Port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李巧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二十樓

2001-2002室

敬啟者：

(1) 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擬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擬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

董事會函件

程大綱及細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事項之必要資料及將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時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面具有靈活彈性，董事將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並會為以下目的而提呈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普通決議案：

- | | | |
|-----------|---|---|
|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 —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
| 第12項普通決議案 | — | 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前提下，假設截至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合共為9,613,098,562股，並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22,619,712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徵求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將提呈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普通決議案：

-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一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之前提下，假設截至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61,309,856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條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為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已納入說明函件並載於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何敬豐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須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戚正剛先生、Wilfried Porth先生及李巧恩女士須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彼等願意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書面確認書，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維持獨立。

董事會函件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願意及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的能力)對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進行評估。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將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下文彼等之履歷進一步詳述。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各自的背景，彼等有助於董事會之多樣性。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支持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在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至少一次。

何敬豐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戚正剛先生、Wilfried Porth先生及李巧恩女士(即擬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何敬豐先生(「何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彼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並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於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和法律界具有豐富之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摩根大通分析員。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任職，而彼之最後職務為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最後職務為副總裁，並擔任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澳門兌換業公會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

彼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調任為非執行主席，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辭任上述職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亦擔任亞博科

董事會函件

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79)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百匯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彼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並獲頒商業(主修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彼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身為董事，何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何先生之服務合約，彼之薪酬為每年3,600,000港元，與彼作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相稱。彼亦有權享有年度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何先生酬金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於(i) 52,500,000股股份；及(ii)可認購11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彼亦為何敬民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堂兄。

翟克信先生(「翟先生」)，7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彼於衛星及通訊行業積逾40年國際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衛星」，前股份代號：1135)之非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先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peed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亦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顧問，同時為多間私募股權及創投公司提供服務，出任董事會成員或顧問職務。

彼過往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曾任亞洲衛星之執行董事。彼亦先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亞洲衛星之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彼於亞洲衛星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亞洲衛星擔任行政總裁前，曾於大東電報局(「大東電報局」)擔任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職務，彼離任大東電報局前擔任之最後職務為亞太區區域主管。於任職大東電報局期間，彼於加勒比海、中東、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風險投資。彼亦曾與英國電訊合作。

董事會函件

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有權獲得年薪25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身為董事，翟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翟先生於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Pecot先生**」），6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Pecot先生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俄亥俄州空軍技術學院，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經營研究科學及輔修應用統計學）。自一九九四年起，彼於環球金融行業及國際資本市場任職，並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巴克萊**」）市場主管（Head of Markets）一職，管理巴克萊於亞太地區的交易運作，包括所有股票、信貸及宏觀方面（包括費率及外匯）。此前，彼於巴克萊擔任股票主管（Head of Equities），專門負責領導亞太區股票特許經營。彼先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亞太區大宗經紀服務主管及股票分銷主管（Head of Equities Distribution）。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Pecot先生亦為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之亞太區大宗經紀服務及主經紀服務主管。目前，Pecot先生擔任Blackpanda Pte. Ltd.（一間專注於亞洲的網絡安全諮詢公司）主席。

Pecot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經補充，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彼之年度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Pecot先生酬金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身為董事，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Pecot先生於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ecot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戚正剛先生(「戚先生」)，49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

戚先生於汽車及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戚先生為中國主要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領導者之一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項目管理辦公室董事，並於中國大型汽車公司擔任高級職務。

戚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動力機械學士學位，輔修技術經濟並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內燃機碩士學位。

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訂立補充僱傭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無具體任期。僱員合約(經補充)可由其中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僱傭合約，彼有權享有月薪280,000港元及可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戚先生的薪酬已經並將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及(倘為酌情花紅)彼之年內表現釐定。戚先生的薪酬將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身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戚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Wilfried Porth先生(「Porth先生」)，64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Porth先生在汽車行業擁有超過36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擔任Daimler AG(「Mercedes-Benz」)董事會成員13年。彼在歐洲、亞洲、美洲及非洲擁有豐富的國際管理經驗，在生產、研發、銷售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廣泛的職能經驗。於Mercedes-Benz輝煌的職業生涯中，Porth先生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擔任Mercedes-Benz Vans的主管、Mercedes-Benz Transporter的執行副總裁，以及Mitsubishi Fuso Truck & Bus Corporation的行政總裁。除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Daimler AG董事會的職務外，Porth先生亦曾擔任多家公司、財團及關稅委員會以及多個組織及基金會的董事會成員。

Porth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取斯圖加特大學(University of Stuttgart)機械工程研究專業的碩士工程師(Diplom-Ingenieur)學位。

董事會函件

Porth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Porth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7,500歐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Porth先生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身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Porth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巧恩女士（「李女士」），49歲，於審計、會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李女士現擔任香港多家初創公司顧問。此前，李女士先後於香港及中國多家數十億美元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包括趕集網、環球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九城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李女士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李女士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彼之年度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李女士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身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服務合約、僱傭合約及委任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條款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前購股權計劃准許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計劃所指的購股權，以(其中包括)就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購股權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因此，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且不會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條款副本將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pollofmg.com 刊登，並可供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484,988,000股股份的484,988,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承授人	職位及身份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
何敬豐先生	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四月六日	0.85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20,000,000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	0.47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30,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0.77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37,500,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四日	0.45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三日	30,000,000
李駒先生	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三日	0.44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二日	40,000,000
張振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	0.47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0.77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2,000,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四日	0.45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三日	2,000,000
翟克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	0.47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0.77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2,000,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四日	0.45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三日	2,000,000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0.77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2,000,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四日	0.45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三日	2,000,000
張金兵先生(附註1)	前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0.65	附註2	1,488,000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職位及身份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
何敬民先生	主要股東及 董事會 高級顧問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三日	1.782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50,000,000
僱員(附註3)	僱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	0.47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0.77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72,000,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四日	0.45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三日	60,000,000
顧問(附註4)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0.77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120,000,000
總計：					<u>484,988,000</u>

附註：

- 張金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退任董事一職。
-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可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年內的期間按下列方式行使：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
之購股權百分比

相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20%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另外20%(即合共最多40%)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另外20%(即合共最多60%)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另外20%(即合共最多80%)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另外20%(即合共最多100%)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 前購股權計劃內的「僱員」指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被視為「連續性合約」的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
- 該等顧問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並協助本公司向中東、歐洲及中國的潛在投資者尋求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毋須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目前或將來會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任何有關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屬適當。董事認為，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之新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就於日後更長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該等購股權作出長遠規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享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及幫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另外就僱員參與者而言，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包括確定某一人士在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項下資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 — 一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相對於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工作年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董事會函件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限、關連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及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董事會認為，鑒於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為一種對彼等多年來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提供獨立意見及寶貴貢獻的感謝方式，因此有必要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ii) 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 董事會將注意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當中建議發行人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任何授出購股權時，一般不得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因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本集團不時成立合營企業及／或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組成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實體的少數股權。鑒於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擁有重大權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能夠(如認為合適)採用與僱員參與者相同的方式運用購股權吸引、保留及／或激勵該等實體的適當董事及／或僱員(即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以便相關實體參與者亦可將其利益與該等實體及本集團的增長及表現保持一致。

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即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予以更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計發行9,613,098,562股股份。基於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購股權，可認購最多961,309,856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並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僅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獲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購股權；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均勻地歸屬；及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就因任何上述情況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予歸屬期較短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須考慮及解釋為何有關歸屬期較短的情況屬適當。董事會認為該酌情權使本公司具有更大的靈活性以(i)適應特殊及合理的情況；或(ii)吸引人才或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出色的僱員參與者，這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之中)絕對酌情決定，惟該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的面值。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不會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具體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在適當情況下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董事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未必一直屬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是旨在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時。董事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釐定有關條件是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此外，通過允許本公司以根據股份市值公平釐定的行使價授出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並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在個別情況下達到要約函件可能規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本公司認為，其可能更適合留住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以繼續為本公司服務，並為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公司目標，這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在若干情況下，任何將予歸屬或保留的購股權可能被視為不公平(視情況而定)。因此，倘發生任何下列情況：(i)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報；(ii)相關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不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表現指標或其他標準方面有重大錯誤)；或(iii)倘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鈎，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該等購股權受回撥機制的限制。儘管新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條款，任何購股權可能根據本公司之回撥政策受回撥機制的限制(經不時修訂)。回補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認為，設立回撥機制後，本公司將可追回授予有不當行為的承授人的股權獎勵，這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授出)並不恰當，此乃由於計算該價值須視乎現階段不能確定之數項變數，或僅視乎依照數項理論基準及猜測假設而能確定之變數。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行使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期限、董事會附加任何須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表現目標之酌情權及董事會就購股權可能附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如獲授出)是否會被行使。因此，董事認為，計算購股權價值均無意義，並可能在有關情況下誤導股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及(i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鑒於若干項修訂，董事會建議執行建議修訂，方式為透過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且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反收購公佈所披露收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經調整除稅前及後虧損

茲提述反收購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所發出關於延遲寄發有關反收購交易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所發出關於反收購交易每月更新資料之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反收購公佈中披露收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及收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經調整除稅前及後虧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收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及收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經調整除稅前及稅後虧損，須由財務顧問及申報核數師進行呈報(「報告」)。然而，由於財務顧問及申報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報告，將報告納入反收購公佈存在實際困難，故反收購公佈所披露有關收購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未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報告須於下次向股東發出之文件(即本通函)內刊發。涵蓋收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套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報，並完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及上市規則第4章之規定，其將納入將由本公司送交股東的反收購通函內。股東務請注意，反收購公佈所呈列有關收購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可能與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之反收購通函所呈列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存在差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與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申報會計師)現已呈報收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

董事會函件

度之未經審核經調整除稅前及後虧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彼等各自之報告已提交予執行人員，並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取行動

召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9至134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之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以供考慮。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收購目標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通函日期，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杜立剛先生、侯海靖先生及John Yijia Bi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震宇先生、彭說龍博士及蔣劭清先生。

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613,098,562股股份。

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前提下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截至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61,309,856股股份：二零二四年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將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董事將在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	0.415	0.310
二零二二年七月	0.355	0.305
二零二二年八月	0.340	0.3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0.335	0.205
二零二二年十月	0.330	0.17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320	0.19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340	0.230
二零二三年一月	0.340	0.186
二零二三年二月	0.222	0.155
二零二三年三月	0.181	0.130
二零二三年四月	0.164	0.112
二零二三年五月	0.124	0.086
二零二三年六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27	0.08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i)沈暉先生間接持有(透過其控制的公司)2,275,545,34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67%；及(ii)7,293,301,219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5.76%。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沈暉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沈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30%。據董事所盡知及全悉，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或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決議案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例所容許者進行。

董事交易

倘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惟有關概要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得視作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享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及幫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另外就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而言，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以下任何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
- (b) 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

3. 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包括確定某一人士在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項下資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 — 一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相對於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工作年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限、關連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及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4. 最高股份數目

計劃授權上限，即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已被註銷的購股權應視為已使用計劃授權上限或其相關部分。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授出僅於計劃授權上限的可用限額下作出。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上限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分拆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數。

自(i)採納日期；或(ii)股東批准上次更新的日期(視情況而定)起三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5.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便因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任何相關類別股本的1%（「1%個人限額」）。如果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因我們於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1%個人限額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應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的說明。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之前釐定。就擬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為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應將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釐定數目之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只有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應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將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致使該名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0.1%以上，則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8.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董事會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公佈該消息後的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之日)；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在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或在上市規則指定為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9. 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獲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購股權；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均勻地歸屬；及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10.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在授出函件內另有指明，在行使購股權前，一般情況下承授人並無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然而，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訂立表現目標，以於達成該目標的情況下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將予施加的表現目標或會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區域、職能或業務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主要表現指標掛鈎，有關指標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溢利、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評級、評論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並於每年或在若干年內累積評估，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全權指定，按絕對值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以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進行評估。

在若干情況下，任何將予歸屬或保留(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可能視為不公平。因此，就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受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退回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該等購股權及/或終止或變更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或歸屬尚未歸屬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或特定部分的購股權的權利(「回補」)，前提是發生任何下列情況：(i)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報；(ii)相關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不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表現指標或其他標準方面有重大錯誤)；或(iii)倘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鈎，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可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以進行回補。回補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儘管新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條款，任何購股權可能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項下的回補所規限。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提呈期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但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已終止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提呈的購股權的日期，即不遲於提呈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一式兩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授出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便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且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但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授出函件中列明。倘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12.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註明），而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13.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於行使期（即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藉按本公司信納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

使價全數的款項。本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及(如適當)接獲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第16條發出證書後28日內，相應地向承授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之增加。
- (c)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及受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規限，承授人可於行使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概無終止有關承授人僱傭及委聘的事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緊接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i)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因根據適用於關連實體的有關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概無發生下文第(v)分段項下的終止有關承授人僱傭或委聘的事件，則承授人於緊接其退休前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 (iii) 倘承授人(i)因轉聘至關連實體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因轉聘至本集團而不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行使期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須於董事會已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 (iv) 倘承授人(i)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其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適用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聘至關連實體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或因辭職或應受譴責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僱傭關係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予行使，在該情況下，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v) 倘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乃由於辭職或應受譴責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日期(如屬應受譴責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 (vi) 倘承授人為：
- (A) 執行董事而不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仍留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行使期屆滿前可予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B)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乃由於：

-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而其告知本公司不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退任**」)，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行使期屆滿前可予行使，上限為緊接承授人退休之前享有的權利，惟在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 (2) 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的理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委任日期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vii) 倘：

- (A)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情況(A))或於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情況(B))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該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符合或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緊接董事會釐定(如屬情況(A))或承授人未能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如屬情況(B))之前享有的權利；

(viii) 倘承授人(為法團)：

- (A)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B) 已暫停、終止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或
- (C) 無力償還其債務；或
- (D) 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 (E)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改變；或
- (F)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如前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其債務當日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上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重大變化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上述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承授人於緊接發生本段(A)至(F)分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之前享有的權利；

(ix) 倘承授人(為個人)：

- (A) 按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界定，無力或合理預期不能償還其債務，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 (B) 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C) 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案而被定罪；或
- (D)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前述被視為無力或合理預期不能償還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已被提出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承授人於緊接發生本段(A)至(D)分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之前享有的購股權;

- (x)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屬收購要約)或在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屬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倘屬收購要約)或(倘屬協議安排)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以下最早的期限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行使期;
 - (2) 由上述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上述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

除根據本段行使者外,所有在本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和解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及

- (x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隨時透過按本公司信納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在各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新購股權計劃第9條所述的特定情況適用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14.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此後便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仍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屆滿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均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段落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根據第13(c)(xii)段所述期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待定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合理期望不能償還其債務；

- (e) 出現任何人士有權就行使購股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新購股權計劃所述類別的任何法令的情況；
- (f) 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倘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6.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可能對本公司股本構成影響的任何其他行動，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代價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對以下方面作出調整：

- (a) 新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惟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本公司資本結構相關改變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此類調整應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其先前於享有的相同比例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但不得作出將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的調整。對於任何此類調整，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調整滿足本段規定的要求；

- (b) 任何該等調整須在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保持在與有關事件發生前盡可能一致(但不得超過)的基準上作出；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所訂明的條文；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得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17.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方式為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自有關通知所指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意圖容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已註銷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將被視為已使用。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計劃在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上限之可用額度下作出。

18.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自(i)配發日期或(ii)(倘配發日期恰好是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因此，其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i)配發日期或(ii)(倘配發日期恰好是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此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購股權概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派息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在承授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權利。

倘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將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允許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則不得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已暫停承授人之職務或履行相關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委聘合約，則於有關暫停獲解除前不得行使購股權。

19.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如上文所述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於相關行使期屆滿前均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授，及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所允許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除外。一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21.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改，除非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以下情況不得進行修改：

- (a) 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任何修改；

- (b) 對董事會修改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更改；及
- (c) 對上述修改條文的任何修改，惟前提是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22.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如於採納日期後兩個公曆月內並無獲授予上文(b)段所述批准：

- (i) 新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採納)

目 錄

導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更改.....	7
初期資本及資本的更改.....	8
購回本身的證券.....	11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2
留置權.....	14
催繳股款.....	14
股份的轉讓.....	16
股份的傳轉.....	18
股份的沒收.....	19
大會.....	21
大會的議事程序.....	23
股東的投票.....	30
註冊辦事處.....	35
董事會.....	35
董事的委任及輪換.....	43
借款權力.....	45
常務董事等.....	46
管理.....	46
經理.....	47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48
董事的議事程序.....	48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51
秘書.....	51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52
文件核證.....	53
儲備的資本化.....	54
股息及儲備.....	55
記錄日期.....	61
已變現資本利潤的分派.....	62
周年申報表.....	62
帳目.....	62
核數師.....	63
通知.....	64
資料.....	68
清盤.....	68
彌償.....	69
財政年度.....	69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69
銷毀文件.....	70
認購權儲備.....	71
股額.....	73
章程細則索引.....	74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是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3. 在符合本大綱的下列條文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在其所有分公司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或受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投資公司，並為此目的按照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藉著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委員、公共機構或主管當局或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而不論是否已全部繳足；就上述各項於催繳時或在催繳前或在其他時候支付款項，以及不論有條件或完全地認購上述各項；為投資目的而持有上述各項，但有權變更任何投資項目；行使及執行擁有上述各項所賦予或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和權力；以及按照不時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並非就該等證券即時需要的款項。
4. 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在符合本大綱的下列條文下，本公司須擁有及能夠行使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企業利益如何。
5. 除正式獲發執照外，本公司不得因本大綱的任何條文而獲許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必須領取執照的業務。

6. 如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則除了為推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的業務以外，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但本款的任何條文不得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立出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為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所必要的一切權利。
7. 每名成員的法律責任限於該成員不時就其股份未繳付的款額。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2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力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符合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資本，並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資本，不論是原始、已贖回或已增大的資本，亦不論是否附有任何優惠、優先或特別特權，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有明確宣布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目 錄

導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更改	6
初期資本及資本的更改	8
購回本身的證券	11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1
留置權	13
催繳股款	14
股份的轉讓	16
股份的傳轉	19
股份的沒收	19
大會	22
大會的議事程序	23
股東的投票	26
註冊辦事處	31
董事會	31
董事的委任及輪換	39
借款權力	41
常務董事等	42
管理	43
經理	43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44
董事的議事程序	44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46
秘書	47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47
文件核證	49
儲備的資本化	50
股息及儲備	51
記錄日期	58
已變現資本利潤的分派	59
周年申報表	59
帳目	59
核數師	61
通知	62
資料	66
清盤	66
彌償	67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67
銷毀文件	69
認購權儲備	70
股額	72
章程細則索引	73

第22章 公司法(經修訂)
(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獲
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採納)

導言

1. (A) 第22章 公司法(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附表表A所列載或納入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旁註等}

本章程細則的標題、旁註及索引並不構本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且不得影響其釋義，除非與所述主題或文意有所抵觸，否則本章程細則的釋義如下：

「委任人」就候補董事而言，指委任該候補人擔任其候補人的董事；^{一般事項}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具有現時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其時履行該職務的多名人士；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全面開門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疑問，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某營業日因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同類事項而停止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將計為營業日；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視文意所需而定)在董事會議上出席並表決的多數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項；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議之主席(在132條內除外)；

「足日」就通告期間而言，指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所示當日或生效當日的期間；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4條而言，如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關連交易而需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繫人」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議之主席(在132條內除外)；

「足日」就通告期間而言，指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所示當日或生效當日的期間；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4條而言，如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關連交易而需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於2002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Ming-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進入，而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細則第180177(B)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之時通知股東的本公司網站，或其後根據細則第180177條藉著向股東發出通知而修訂的本公司網站；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該次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或掛牌；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並包括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行事的候補人；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設施」應包括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有關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香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或進行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第74 A條所賦予的含義；

「月」指曆月；

「報章」就在報章刊登任何通知而言，指在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刊登及(除非沒有)在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登，各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行銷，且於有關地區由證券交易所指定用於此目的或不排除用於此目的；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章程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已付」就股份而言，指已繳付或入帳列作已繳付；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或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第65條所賦予之涵義；

「登記冊」指本公司股東的股東登記主冊及任何支冊，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備存；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不時決定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備存本公司該類別股本股東登記支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地點，以及將予遞交該類別股本的其他所有權文件的過戶文件以供登記及將予登記該類別股本的其他所有權文件過戶的地點(董事另外協定者除外)；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開始，至緊接證券不再上市(但如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時間暫停上市，就本釋義而言須視為上市)日期之前的日期(包括該日)；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地區(如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區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

「秘書」指當其時履行該職務的人士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代理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內的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訂明或隱含的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股東」指就本公司資本內股份不時正式登記的持有人；

「法規」指當其時在開曼群島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章程細則的公司法及每一條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例、命令、規例或其他文書(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指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予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過戶處」指股東登記主冊當其時所在的地點；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採用電子展示方式的陳述；但上述各項必須可供下載於用戶的電腦，或可供使用常見的小型辦公室設備打印，或存放在本公司網站，且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如本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以其股東身份向其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接收有關下載或通知，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所述主題或文意有所抵觸，否則：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的詞語包括單數；

表示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每種性別，意指人士的詞語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符合本細則前述條文的情況下，公司法中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在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任何尚未生效的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但(如文意許可)「公司」須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D)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但非其他時間), 如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 則其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根據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 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而該大會已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天的通知, 表明(在不損害本文件所載的進行修訂的權力的情況下)有意提呈該決議為特別決議, 則該項決議須通過為特別決議。然而, 如在周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附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或如在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 則可在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天通知的會議上提呈通過某決議為特別決議。
- (E) 如有權表決的過半數股東在根據本文件章程細則舉行且於已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通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 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如可委派代表)表決, 則可通過某決議為普通決議。普通決議
- (F)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 當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人士, 其書面簽署或代表其書面簽署的決議(明示或暗示以無條件批准的方式), 須視為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如適用, 須視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有關決議須視為在最後一名人士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如該決議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 該聲明將為該股東已於該日期簽署該決議的表面證據。此等決議可包含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相關股東簽署的同樣格式的文件。股東書面決議
- (G) 對於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所明確要求的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對於任何目的均有效。特別決議作為普通決議生效
- (G) 對於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所明確要求的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對於任何目的均有效, 但在有關期間則除外。普通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生效(僅限於有關期間)

(H) 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H)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
(I) 透過正式授權之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委任代表及獲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普通決議

2. 在不損害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原則下及在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更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件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

必須通過特別決議的情況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更改

股東書面決議

3. 在以不損害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可按照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的情況下按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的情況下按董事決定)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而任何優先股在發行時可設定在發生特定事件或在特定日期在本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的選擇下可予贖回的條款。
4. 董事可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而該等認股權證可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若發行的是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認為適當形式的有關補發任何替代證明書的彌償，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發行股份
特別決議作為普通決議生效
普通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生效(僅限於有關期間)
必須通過特別決議的情況
發行股份

認購認股權證

5. (A)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最少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該等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表決權之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通過的決議認許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大會，惟任何該等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人，所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憑委派代表書代表的股份須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至少三分之一；任何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彼等所持的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及任何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的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更改或撤銷權利的股份類別。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該等股份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較之更為優先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 (C) 股份不會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 (D)

股份權利如何修改(在類別股份的情況下)

在股份屬於同一類別的情況下

發行股份並非撤銷

初期資本及資本的更改

6.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2,000,000,000港元，按每股0.10港元分為~~1,000,000~~20,000,000,000股股份。
7. 本公司在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其時所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的款額、將會分為一類或多於一類股份以及將會分為以港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貨幣計值的相關款額，均按決議所訂明者決定。

初期資本架構

增資權力

8. 任何新股份須按照議決增設該等股份的大會指示的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的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倘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釐定的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是發行的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有待贖回或可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贖回的股份。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董事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先行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按面值或溢價根據最接近該等持有人各自持有的該類股份數目的比例，要約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定任何其他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可按照在發行該等股份之前該等股份構成本公司既有資本一部份的方式，處理該等股份。何時向現有股東要約發售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的任何資本須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份處理，而該等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條文所規限。新股份構成原始資本的一部份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的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在細則第9條的規限下)，將該等股份要約發售、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扣發行。董事在要約發售或配發股份時須遵守適用於本條的公司法條文。由董事處置股份
- (B) 在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要約發售或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均無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或其他人，或在董事認為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要約、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有關登記說明或特別手續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產生高昂費用(無論是絕對性還是就受影響股東的權利而言)或需花費大量時間釐定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要約、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要約、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該等安排，處理因要約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不足一股權利(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加總或出售相關權利)。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宜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10)。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部分成本。
- 從資本扣除利息的權力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
- 增加、合併及拆分資本，再拆分及註銷股份及重新計值等
- (i)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的股份；在將已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經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某人售賣，獲如此委任的人可將被如此售賣的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而該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以使該項售賣所得收益淨額(在扣除該項售賣的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的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拆分為若干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分別附加其上；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使其分別附帶任何優先、延付、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該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並無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則由董事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眼，倘權益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字眼；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的決議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的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 (v) 將截至有關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取消，並且按如此被取消股份的款額縮減其股本的款額；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本公司可按法規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帳。本公司無論何時均須遵守法規內有關股份溢價帳的條文。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在受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下，以法律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購回本身的證券

15. 在法規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規限的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供認購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的證券。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但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

如並非按下文(ii)段訂明的方式經投標或在或透過股份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同意下購回，擬購回的每股股份價格不得超過在緊接購回(不論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該等股份的一手或多於一手買賣單位在主要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100)；及

如擬經投標購回任何股份，則所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均必須可以按相同條款投標。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6.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不承認股份信託
17. (A) 董事須安排備存登記冊，而登記冊內須登載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股份登記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認為有必要或合宜，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當地股東登記冊或股東登記支冊，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董事同意在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其股東登記主冊或支冊。當地登記冊或支冊
- (C) 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期間內，任何股東均可無須繳費而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備存的登記主冊或支冊，並要求向其提供登記主冊或支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但存置於香港的登記冊可按相等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查閱登記冊
18. (A)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登記冊作為股東的人，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或在提交轉讓書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獲發給包括其名下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如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就股份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而言，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出當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時，於轉讓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款額(就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得超過2.50港元或根據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准許或並未禁制的其他款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得超過董事可不時決定在相關登記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貨幣及款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款額)，則有權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或其完整倍數獲發有關數目的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的話)獲發一張股票。但如股份(一股或多於一股)是由數人聯名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此向各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的股票，如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於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股票

- (B) 如董事採納的正式股票的形式改變，本公司可向登記冊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的正式股票，以代替之前向該等持有人發行的舊有正式股票。董事可議決是否以退還舊股票作為發行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以及對於已經遺失或污損的任何舊股票，是否施加董事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彌償)。如董事選擇不要求退還舊股票，該等舊股票須視為已經註銷，就各方面而言不具有進一步效力。
19. 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書須在蓋有本公司印章的情況下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複製印章。股票須蓋章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指明其發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款額，並可採用董事可不時訂明的其他格式。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類股份，如本公司的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不包括附有在大會上投票的一般權利的股份)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句，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相稱的其他合適名稱。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1. (A)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登記多於四人作為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 (B) 如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內排名在先的人士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費用(就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得超過2.50港元或根據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准許或並未禁制的其他款額；就任何其他資本而言，不得超過董事可不時決定在相關登記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貨幣及款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款額)，及在遵照董事認為合適的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後，可予以補發；如屬股票損耗或遭污損的情況，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如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的情況，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的證據及有關彌償的一切成本及實際開支費用。更換股票

留置權

23.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還是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法律責任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債項及法律責任是在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實際上是否已到達該等債項及法律責任的支付或解除期限,且不論該等債項及法律責任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項或法律責任。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的話),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細則的條文。本公司的留置權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的法律責任或承諾,並且已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該等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承諾,及表明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售賣涉及留置權的股份
25. 在支付該售賣的成本後,售賣所得收益淨額須用作或用於繳付或償付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繳付的債項或法律責任或承諾,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售賣之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項或法律責任而在售賣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在登記冊內把購買人的姓名或名稱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售賣所得收益的應用

催繳股款

26.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催繳股款/分期繳付
27. 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催繳股款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催繳股款通知

28. 細則第27條所提述的通知，須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向本公司股東送交通知的方式送交股東。
須向股東發出通知
29. 除按照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在報章刊登最少一則通知而向股東發出。
可發出補充催繳股款通知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所指定的人士在董事所指定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的款額。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31.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
何時視為已作出催繳股款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各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
33.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固定付款時間，並可因股東居住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可能視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全部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董事可延長的催繳股款固定時間
34. 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應付的款額，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支付未繳款額的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者，但董事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5.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單獨或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各別到期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的話)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股東的特權。
如未支付催繳股款，暫停享有特權
36.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的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的股東姓名或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與所應計債項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決議已在董事會議記錄冊妥為記錄，並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向被控告的股東發出該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無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但前述事項的證明須為有關債項的確證。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分配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章程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應於指定繳付日期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就配發須支
的款項視
作催繳股款
- (B) 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獲配發人或股份持有人區分。
可根據催繳
股款等不
同條件發
行股份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款項，則董事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本公司可就如此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息率(如有的話)為董事所決定者，但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惟在催繳股款前提前繳付的股款不得賦予股東就其已於催繳股款前提前繳付股款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股東的權利或特權的權利。董事可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但如在該通知期滿之前，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則另作別論。
提前繳付
催繳股款

股份的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或普通形式或(在有關期間內)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標準形式或董事所接納的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僅可經親筆簽署進行；或如出讓人及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
轉讓形式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但董事可憑其絕對酌情權後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出讓人或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或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書。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登記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須當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承認獲配發人為若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簽立轉讓書

41. (A) 董事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主冊的股份移至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支冊的股份移至股東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支冊。
登記於股東登記主冊、支冊或股東登記支冊等
-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此同意可按董事不時憑其絕對酌情權訂定的有關條款及規限的有關條件作出，董事可憑其絕對酌情權給予或撤回該同意而不給予任何理由)，否則登記於股東登記主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登記支冊，登記於股東登記支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支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作登記之用，並須(如為股東登記支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登記處及(如為股東登記主冊的任何股份)過戶處登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以供在登記處登記，並須於有關登記處登記。
- (C) 儘管本細則已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定期在股東登記主冊上記錄所有在股東登記支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須一直確保股東登記主冊及所有股東登記支冊在所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42. 董事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而拒絕就向其不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規限的任何股份進行登記，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已全部繳足股款)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進行登記。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3.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轉讓規定
- (i) 已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款額(就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得超過2.50港元或根據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准許或並未禁制的其他款額；就任何其他資本而言，不得超過董事可不時決定在相關登記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貨幣及款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款額)(如有的話)；
- (ii)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書由他人代為簽立，則包括該人的授權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iv) 有關股份不存在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如適用)。
44. 董事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幼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登記。向幼年人轉讓等
45.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須於轉讓文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以及(有關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拒絕的理由。拒絕通知書
46.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交回註銷，並須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的新股票須按細則第18條規定發行予受讓人，如在交回股票內所包涵的任何股份須由出讓人保留，則該股份所涉及的新股票須按細則第18條規定發行予出讓人。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轉讓時須放棄股票
47. 在報章以啟事形式或按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接納的形式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按等效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就股份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閉封登記冊，但於任何年度內，登記冊整體不得閉封超過三十(30)天。閉封過戶冊及登記冊時間

股份的傳轉

48. 如股東死亡，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如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如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死亡
49. 任何人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時的受託人
50. 上述根據細則第49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於登記處(除非董事另外同意)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他的選擇。本文件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的股份轉讓書一樣。選擇登記及登記通知

51. 由於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若符合細則第80條的規定，則該人可在本公司的大會上投票。

留存股息，或已故股東的戶口，直至破產或股份被沒收。

股份的沒收

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5條條文的前提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
53.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的另一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54.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上述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交還根據本細則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提述的沒收須包括交還。
55. 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須當作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如未繳分期款項，或逾期繳款，則會發出通知。

催繳股款通知的內容。

如不遵守通知，股份可被沒收。

沒收的股份將成為本公司的財產。

56.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沒收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按其酌情決定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為止的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息率由董事訂定，但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且倘董事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的付款責任即告停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的某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須當作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7. 任何書面證明，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證明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證明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的話)，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款或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沒收證據及被沒收股份
58. 沒收任何股份時，須向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義持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沒收的通知，並隨即在登記冊內登載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不得因遺漏或疏忽發出該通知或登載該事項而在任何方式上導致沒收失效。
- 沒收後的通知
59.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前，隨時按照董事認為適當的該等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允許在支付一切到期應付的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開支的情況下，按照董事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條款(如有的話)購回或贖回所沒收的股份。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作出的任何分期付款的權利。
- 沒收股份不損害本公司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如有繳付股份的任何應付股份款項，股份可被沒收

- (B) 如發生沒收股份，股東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付並須隨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的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須作廢及不再有效。

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內(但非其他時間)，除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及有關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舉行周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周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日(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准許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周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於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何時舉行周年大會
63. 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所有大會(包括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在世界任何地方和第7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以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具體方式由董事會絕對酌情確定。特別大會
64.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如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存放請求書，而該等股東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資本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而且該資本附有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則亦須召開特別大會。該請求書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秘書提呈，目的是要求董事召開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書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股東亦可在如此召開的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有關大會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在該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該(該等)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沒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付還請求人。召開特別大會

65. 周年大會及大會必須在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大會(包括特別大會)則須在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予以召開。通知期須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須指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且倘董事會根據第74A條已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大會屬於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告須載有一項聲明，並附有電子設備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詳盡資料，或本公司在會議召開前如何發放該等詳細資料，及(d)將在大會上所審議決議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以下文提及的方式或本公司可能在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的該等人士，惟根據上市規則，即使本公司會議是在較本細則所規定時間更短的通告下召開的，且倘若已按下列方式獲同意，該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但本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會議通知

- (i) 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6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在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有關會議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委託表格/委託書/委託代表通知

66.

- (B) 在委託書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連同任何會議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知的人發出委託書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知的人沒有接獲委託書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均不使在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有關會議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的議事程序

65. (A) 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認許股息，宣讀、審議並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的核數師及高級人員，釐定或向董事轉授權力以釐定核數師酬金，就釐定董事的原有或額外或特別薪酬表決或向董事轉授權力以釐定董事的原有或額外或特別薪酬，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就有關目的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訂立協議，以及授予一般授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其本身證券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67. (B) 於有關期間內(但非其他時間)，除通過特別決議外，不可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
66. 就所有目的而言，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兩名股東。在任何大會上，當大會開始時，除非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67.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如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或多於一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

特別事務、
周年大會
的事務

須通過特別
決議以更改
組織章程
大綱及章程
細則

法定人數

何時未達到
法定人數，
會議即須
解散，以及
何時舉行
延會

68. 董事會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如在任何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須擔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在與會的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70. 董事會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倘於任何會議上並無董事會主席出席大會,或如在任何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僅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須擔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如獲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在與會的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71.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須按照就原來會議發出會議通知書的相同方式,在最少七(7)整天前發出通知書,註明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該通知書內註明在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需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書,而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該等通知。在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可能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大會主席

押後大會的權力,延會的通知及事務

69.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早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72. (B)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當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iii) 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無異。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由下列的人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會議主席；或

當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或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就代表該會議上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個別或共同持有委託書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

70. 除非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決議，主席宣佈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
73. 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該會議的決議。本公司僅須在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否則會議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表決結果將為會議主席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即為確證

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即須(在細則第75條所規定的規限下)按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及在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30)天)以投票方式表決。如並非即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需發出通知書。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必須披露的情況下，本公司才須披露投票表決的表決數據。經主席同意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任何時間撤回。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不得押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

71. 在舉手表決(如沒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
74. 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在舉手表決(如沒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承認或否決任何表決有任何爭議，須由主席決定，而有關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務，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的問題除外。

- 7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對「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所涉及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所涉及的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在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同的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 7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當時可能有效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 7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第7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7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決定及/或執行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程序或措施，以確保會議安全並促進會議的有序和有效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確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和頻率以及允許提問的時間)。股東還應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所的業主提出的一切要求。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或要求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以實體或電子方式)逐出會議。
- 74E.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第7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 74F. 在不影響第7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會議。
- 74G. 在不影響第74A至74F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大會應妥為召開，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
72. 如建議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但主席真誠地判定為不合乎
75. 規程，則有關議事程序不得因該判定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如以特別決議形式正式提呈決議，則無論如何不可考慮該決議的任何修訂(純粹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則除外)或就此表決。

修訂決議

股東的投票

73.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的股份當其時所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本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股東均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全部繳足股款或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均有一票(但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或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當作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在舉手表決中，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該委任代表各自均有一票。
74.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在他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48小時，他須令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須在之前已承認他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
77. 如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他單獨有權表決一樣；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登記冊內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唯一有權就該股份表決。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的若干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須當作為該等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股東的投票

及
的
全
人
健
有
的
股
東
名
持
有
人
及
已
故
股
東
的
遺
囑
執
行
人
或
遺
產
管
理
人
及
破
產
受
託
人
或
清
盤
人
須
當
作
為
該
等
股
東
名
下
任
何
股
份
的
聯
名
持
有
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信納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的權限的證據，須不遲於必須遞交委任代表文書方可在會議上生效的截止時間，交付至按照本章程細則指明的該地點或該等地點之一(如有的話)，或如無指明地點，則交付至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的
股東的投票

77.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除妥為登記並已繳付當其時他就其
80. 股份應向本公司到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的股東外，概無任何人士有權在任何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受權人出席或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投票資格

~~如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表決，或受限制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以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78. (A) 在本細則第8481條(B)段的規限下，任何人不得對正在行使或看
81. 來是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的資格或任何表決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修訂決議投票
的可接納性

(B)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B)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但非其他時間)，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
(C) 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表決，或受限制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以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不論透過委派代表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公司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79.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包括結算所)，有權
82. 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或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代其代替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在以投票或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由代表代為表決。個人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80. 除非註明獲委任人及其委任人的姓名或名稱，否則代表的委任不得
83. 生效。除非董事信納宣稱擔任代表的人為其相關委任文書內指名的人及其委任人的簽署為有效及真確，否則董事可拒絕該人參與大會、否決該人的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而因董事就此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可向各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董事行使任何上述權力，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亦不會令任何在有關會議通過或否決的決議失效。
8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適當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8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表明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必要文件(無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資料(與上述代表有關)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到該地址，但須符合以下規定和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此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倘如此行事)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還可對此類電子通信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細則需要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訊是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如果本公司沒有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訊，或者本公司沒有指定接收該文件或資訊的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訊不被視為有效地交付給本公司或存放於本公司。

代表

代表投票的可接納性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85.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必須存放委任代表文書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有關會議通知書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所指定的該地點或該等地點之一(如有的話)(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在登記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書在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延會或就在會議或其延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的文書不得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親自在會上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作已撤銷論。
- 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書在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延會或就在會議或其延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的文書不得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親自在會上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作已撤銷論。
82.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用)的格式須符合委託書表格
86. 董事不時批准者，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會處理任何事務的特別大會或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每項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就此行使其酌情權)。
83. 委任代表在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i)當作有授權予代表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上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或其修訂本)表決；及(ii)除非在該文書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的任何延會同樣有效。
84.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適當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儘管授權撤銷，代表的表決仍然有效
88. 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權限，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在其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85.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在本章程細則內，凡提述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包括本身是在有關會議上由該適當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東的法團。

由代表在會
議上的法團
事結的算所

(B) 如有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該等人作為其法團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此授權的人，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一如該人就有關授權書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其中包括發言及以個人身份在舉手方式表決中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權利。

86.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委任公司代表必須滿足以下條件方獲本公司視為有效：

必須交付公
司代表委任
通知

(A) 如由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由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人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須於該獲授權人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延會的舉行時間前，交付至有關會議通知書或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表格所指明的該地點或該等地點之一(如有的話)，或如無指明地點，則交付至本公司在有關地區不時維持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B) 如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委任，該股東的管治團體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決議副本、本公司就此發出的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或有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日期股東管治團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授權書，而以上每項均須由該股東的管治團體的一名董事、秘書或股東核證及經公證人核證(或如為上述本公司所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按照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如為授權書，則須附上據以簽署該授權書的相關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副本)，須於該公司代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上述有關會議通知書或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表格所指明的該地點或該等地點之一(如有的話)(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在登記處)。

87. 除非註明獲授權擔任委任人的代表及其委任人的姓名或名稱，否則
 91. 公司代表的委任不得生效。除非董事信納宣稱擔任公司代表的人士
 為其相關委任文書內指名的人士，否則董事可拒絕該人參與大會及／
 或否決該人的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而因董事就此
 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可向各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董事索償，且董事行使任何上述權力，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
 效，亦不會令任何在有關會議通過或否決的決議失效。

公司代表投
票的可接納
性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董事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地點。
 92.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註冊辦事處備存董
 93. 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董事會的組
成

90. 董事可隨時藉一份由其簽署並交付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書面通
 94. 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以候補董事身份在
 其缺席時代替其行事，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如該人並非
 另一名董事，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批准)只有在經董事批准後
 及在獲如此批准的前提下，始具效力。如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候補董事
 須停任(假如他是董事身份)，或如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該候補董事
 的委任即告終止。候補董事可候補多於一名董事。

候補董事

91. (A) 候補董事(前提是須向本公司提供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內的
 95. 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向其發送通知，但不在總辦事處當其
 時所在地區則除外)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
 放棄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一的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書，
 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沒有親自出席
 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及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
 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
 文件章程細則的條文均屬適用，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
 如他本身為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身份出席任
 何上述會議，他的表決權則可累計。如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總辦
 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他對董事
 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的簽署猶如其委任人的簽
 署一樣有效。其對蓋上印章的見證須與其委任人的署名及見證
 同樣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候補董事沒有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
 亦不得就本章程細則而被視為董事。

候補董事的
權力

(B)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有權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獲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但他無權就其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示，原應付予該委任人的該部分一般酬金(如有的話)除外。

(C) 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出具的證明書，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證書的董事)於作出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決議之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或並未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向其發送通知，則就以所有人為受惠人而不作出明確的相反通知的情況下，此證明書即為所證明事宜的定論。

92. 董事或候補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但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所有大
96. 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董事無須持有資格股

93. 董事有權就其擔任董事以一般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釐
97. 定的款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表決的決議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能協定，則平均分配，但在該情況下，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如少於獲支付一般酬金所涉及的整段相關期間，則在該項分配中他僅可按他在該期間任職董事時間的比例享有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但就董事袍金已付或應付的款項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酬金

94. 董事亦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
98. 各自合理招致的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他們往返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大會的開支，或在從事本公司的業務或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所招致的其他開支。 董事的開支

95. 董事可批出特別酬金予須向或已向本公司履行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
99. 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另行安排的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儘管細則第100、101、97、98及102、99條另有規定，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層職位的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上述方式，連同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須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一般酬金。 常務董事等的酬金

97. (A) 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以離職補償形式或作為卸任的代價或就卸任而支付的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或前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有權獲得的付款)，必須由本公司在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B)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董事所控制之實體機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前提是倘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公司條例須予禁止(並以此為限)。未經本公司在大會上批准或追認，本公司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貸款，或就借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彌償或抵押，惟本細則並不禁止授予下列任何貸款或提供下列任何擔保、彌償或抵押：

用作本公司任何業務或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所招致的負債；

供董事購置居所(或償還購置貸款)，而該筆貸款、受擔保或彌償的負債或抵押品的價值不超過該居所的公平市值的百分之八十(80)，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審計帳目所示的綜合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5)，但任何上述貸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授出，並由該居所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或

借予本公司擁有股權的公司的任何款項或就該公司所承擔的負債，而有關貸款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有關擔保、彌償或抵押所承擔的負債，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公司按比例計算的權益。

(C) 本細則(A)及(B)段所訂明的禁止條款，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98.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102.

(i) 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ii) 成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停任董事職位的情況

- (iii) 未經董事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沒有出席董事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的話)在此期間內不得代其出席，以及董事通過他因上述缺席而停任董事職位的決議；
- (iv)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v) 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效地要求他不再擔任董事，而就此要求申請覆核或提出上訴的相關時期已過，且並無申請覆核或上訴或正準備就此要求申請覆核或上訴；
- (vi) 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書面通知而辭去董事職位；或
- (vii) 根據細則第1114條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將他免任。

99. 董事不得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停任或不具資格再度當選
 103. 或再度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不得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不得因年齡
 不理由自動
 退任

100. (A)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屬下任何其他有
 104. 酬勞的職位或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任期及任用條款由董事決定，並可按董事的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須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的任何酬金。

董事的權益

(F) 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擔任核數師
 (B) 除外)，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他並非董事一樣。

(F) 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
 (C) 何其他公司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有關董事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在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就其於該其他公司的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亦可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中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有關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或就此訂定條文。

- (J) 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崗位(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的任何決議作出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
- (D) 凡考慮安排委任(包括安排、酬金、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崗位，可就每名董事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董事的聯繫人提呈獨立決議，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有關委任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的決議及(就上述該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崗位而言)如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其他公司的有表決權的股本內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不包括在大會上不附有表決權、沒有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或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無效的股份)，則屬例外。
- (F) 除本細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擬定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任職任何有酬勞職位或崗位或作為賣主、購買人方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此類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無須失效；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僅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
- (a) 如董事獲悉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在與本公司訂定或擬訂定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董事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董事會議上(如他知悉其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在當時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他知悉其或其聯繫人擁有或成為擁有如此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如一名董事向各董事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b)其或其聯繫人是某指明公司或商號的股東，及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c)(b)其或其聯繫人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一名與其或其聯繫人有關連的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項通知須當作是一項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的充分利益申報；但除非該項通知是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緊隨其發出後的董事會議上呈閱和宣讀，否則此等通知不具效力。

(d)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具關鍵性的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作出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貸給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保證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提供予第三者，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保證已個別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任何建議；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存交一項保證已個別或共同擔保或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要約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該要約而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的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特權或利益；及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在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只是因他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但不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或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或

有關採納、修訂或營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

- (I) 如在任何董事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所牽涉權益的重要性產生任何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產生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主席解決，主席就該有關董事作出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但如董事沒有將其所知有關其所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公平地向其他董事披露，則另作別論。任何上述疑問如涉及主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但如主席沒有將其所知有關其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公平地向其他董事披露，則另作別論。如及只要(但亦只限於)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或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某公司的任何已發行權益股本類別或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可行使的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當中持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而若干其他人則有權收取其收入的信託中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的任何股份，以及在夫會上不附有表決權及股息和資本退還權利極受限制的任何股份。

- (J)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在某項交易中擁有具關鍵性的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視作在該交易中擁有具關鍵性的權益。本細則第104條(D)、(E)、(H)及(I)段的條文適用於有關期間，但非其他時間。在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作出投票，即使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若其如此行事，其票數須予計入，而其可計入就審議任何該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而舉行的任何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該董事須(如有關)首先按照(G)段披露其權益。
- (K)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程度上暫停或放寬本細則的條文，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所牽涉權益的重要性產生任何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產生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其他董事作出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但如該董事沒有將其所知有關其及／或其聯繫人所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另作別論。任何上述疑問如涉及會議主席，則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予以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該決議表決)，而該決議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但如該主席沒有將其所知有關其及／或其聯繫人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另作別論。
- a. 本細則第107條(D)、(E)、(H)、(I)、(J)及(K)段的條文適用於有關期間，但非其他時間。在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作出表決，即使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若其如此行事，其票數須予計入，而其亦可計入就審議任何該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而舉行的任何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該董事須(如有關)首先按照(G)段披露其權益。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則規例許可的範圍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在任何程度上暫停或放寬本細則的條文，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董事的委任及輪換

- 1058.(A) 於每屆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整段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在不抵觸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換卸任的方式的情況下，儘管委任或委聘任何董事已有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在每次周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換卸任一次。在董事卸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補有關董事空缺。 董事的輪換及卸任
- (B) 輪換卸任的董事包括(在取得所規定人數所需的情況下)任何有意卸任且不願意再度當選的董事。任何其他卸任的董事，須是最近一次再度當選或獲委任後任職最長的董事，因此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或最近一次再度當選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
- (C) 董事無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卸任。
109. 如在應進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的職位未予填補，
106. 則卸任董事或他們當中的職位未獲填補者須視作再度當選，且如其表示願意則須繼續留任，直至下次周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但以下情況除外：
- (i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的人數；或
(i)
- (iii) 在該會議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
- (iv) 在任何情況下，再度推選某董事的決議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
(iii) 否決；或
- (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不願意再度當選。
(iv)
- 卸任董事，須繼續留任，直至獲委任為止

110. 本公司須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
107. 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一人。
111. 在法規及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
108. 通決議推選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周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在會上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11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
109. 加董事董事會名額，但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周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在會上再度當選，但如該大會為周年大會，則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並於其時有資格在會上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113. 除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於任何
110. 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個足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則作別論，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有關期間應至少為七(7)個足日。在任何大會上獲委任擔任董事之職，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一份由妥獲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不包括獲推選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議推選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以及遞交一份由該人所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本公司另行通知股東，否則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為就該董事選舉發送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至發送上述大會通知後第七天當日止的七天期間。
- 若董事如此決定並通知股東在不同期間內遞交上述通知，則無論如何，該期間自不早於就該選舉發送大會通知後當日(或如董事如此決定，該日期可早於上文所述)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期間不得少於七天。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由股東委任董事

由董事委任董事

發出有關擬任董事的通知

114.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作為代替。如此獲推選的人,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周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推選的董事予以考慮。

藉普通決議
免任董事
的權力

借款權力

115.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保證,及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借款權力

116. 董事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但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藉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可借款的
條件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包括未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的衡平法權益下自由轉讓。

轉讓債權證
等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包括股份)可按折扣、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出席並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特權。

債權證等的
特別特權

119.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須安排備存妥善的登記冊,記入所有明確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就在登記冊內登記按揭及押記可能註明或規定的該等條文。

備存押記登
記冊

120.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安排備存有關於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妥善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
權股證登記
冊

121. 如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股本的任何押記的人士須在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的權利。

抵押未催繳
股本

常務董事等

- ~~122.~~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和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3~~100條委任常務董事等的權力
119. 所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委任董事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高級人員。
-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的每位董事可被董事革除或免除免任常務董事等
120. 該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終止委任
121. 遵守有關輪換、辭職及免任的相同條文，如他因任何理由而停任董事，他即因此事實即時停任該職務。
- ~~125.~~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不時將一切或任何董事權力委託及授可轉授權力
122. 予一名或以上主席、副主席、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須受董事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在有關條款規限下，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以真誠態度處事且不知悉該撤回、撤銷或變更之人士不會因此而受影響。
- ~~126.~~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擔任具有包括「董事」一詞在內的稱號或職銜在職銜中包含「董事」一詞
123. 的職位或職務，或把該稱號或職銜附加在本公司任何既有職位或職務上。於本公司任何職位或職務的稱號或職銜中包含「董事」一詞(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除外)並不意味其持有人是一名董事，而該持有人亦不得在任何方面獲賦予權力作為董事行事或就本章程細則的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

管理

- ~~127.~~ 本公司業務的管理須歸於董事，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的權力，並可作出一切本公司的一股權力歸於董事
124. 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的作為及事情(本章程細則或法規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除外)，但須受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立並且與本章程細則的該等條文沒有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的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的任何作為失效。

~~128.~~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宣布，特定管理權力
125. 董事具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權利或選擇權，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利潤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利潤，而不論是增補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29.~~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26. 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著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兼採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或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能根據本公司業務所聘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30.~~ 委任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決定，而董事可在任期及權力
127. 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他或他們賦予董事的一切或任何權力及一項或多項職銜。

~~131.~~ 董事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按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委任條款及條件
128. 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 ~~132.~~ 董事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如選任超過一名本公司主席,則各本公司主席亦指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另一名董事出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任職之期限。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董事會議主席,或如任何本公司主席未克出席,則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董事會議主席;但如無選任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03、1203、1214及1225條之所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出任任何職位之任何董事。

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33.~~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行決定外,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為施行本細則,候補董事須本身(如為董事)及就其所候補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表決權屬累積性質,其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儘管普通法規則另有相反規定,董事會議可由一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 ~~134.~~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須)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議，董事會議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但未經董事事先批准，不得在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以外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書，須親自以口頭或以書面、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不在或有意離開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期間，將董事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所知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發出此等通知的時間無須較發給其他並非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為早；而若沒有提出此等要求，董事會議的通知無須發給任何當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
- ~~131.~~ 召開董事會議
- ~~135.~~ 在任何董事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如何就問題作出決定
- ~~136.~~ 當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須有權行使當其時藉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或董事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 會議的權力
- ~~137.~~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及其他人士作為成員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而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是關於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 ~~134.~~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
- ~~138.~~ 任何該等委員會依循該等規例及為達致委員會獲委任的目的而非其目的所作出的所有作為，須具有相等於董事作出該等作為的效力及作用，而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後，董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提供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從本公司的現行開支中扣除。
- 委員會的作為與董事的作為效力
- ~~139.~~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管限，但以有關條文適用及沒有被董事根據細則第137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代替者為限。
-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 ~~136.~~

140. 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真誠地
 137. 作出的一切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如
 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
 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
 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者。
141. 即使董事團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
 138. 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董事人數，
 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
 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42. (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是
 139. 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般有效及有作用。
 任何上述書面決議可包含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候補董
 事簽署的同樣格式的文件。
- (B) 若某董事於書面決議最後獲董事簽署的日期不在總辦事處當其
 時所在地區，或無法以其最後所知的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
 聯絡，或由於生病或殘疾暫時未能行事，而在各情況下，其候補
 人(如有的話)受到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無須該董事(或其候補人)
 對該決議簽名，只要該決議獲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有權就此表
 決的候補人或構成法定人數的該等數目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
 議須視為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但前提是該
 決議的副本或其內容須已發給或傳達給當其時有權按其各自最
 後所知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收取董事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
 或如沒有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則送往總辦事處，且並無董事
 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持任何反對意見。儘管上文有所
 規定，惟若會議是為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具有利益衝突
 的任何事項或事務，而董事會斷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可
 通過書面決議以代替會議。
- (C) 如無依賴相關事宜的人士作出明確的相反通知，由董事(可為相
 關書面決議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細則(A)或(B)段所述任何
 事宜簽署的證明書，須為該證明書所述事宜的最終定論。

妥當的董事會議屬
 有效，董事仍屬
 有效，董事仍屬
 有效

出現空缺時
 董事的權力

董事的書面
 決議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143 (A) 董事須安排將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

140.

(xi)a. 董事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

(xi)b. 每次董事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及根據細則第1269及1347條所委任的經理及委員會的每次會議出席成員的姓名；及

(xi)c. 所有在本公司、董事、該等經理及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B) 任何該等會議紀錄如看來經由進行有關議事程序的該次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接續舉行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屬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備存股東登記冊以及出示和提供該登記冊的副本或摘錄的條文。

(D) 本文件章程細則或法規所規定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備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紀錄冊、帳簿或其他簿冊，可以書面形式在經釘裝或未釘裝的簿冊內的一頁或多於一頁紙張上備存。

會議及董事
的議事程序
的會議紀錄

秘書

144.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免任，但這並不影響該秘書在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下的權利。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對該高級人員作出。如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適當授權的高級人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委任秘書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須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及把該等會議紀錄記入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內。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所指定及董事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的職責

146. 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董事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人不得
同時以雙重
身份行事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147.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按董事決定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印章，保管印章
144. 並可設有一個印章以供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須訂定穩妥
保管每個印章的措施，未經董事批准，或未經董事為此而授權的
委員會的批准，不得使用印章。
- (B) 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與秘書或兩名董事或使用印章
董事為此而委派的其他人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
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決定以該決議所
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該等簽署
或其中任何簽署。
14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支票及銀行
145. 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不時藉決議決定
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
本公司的銀行帳戶須在董事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149. (A) 董事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經蓋印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委任受權人
146. 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任何浮動團體，作為本公司
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
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
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所認為
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
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
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再轉授
他人。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受權人簽立
項授權任何人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
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
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份契據，須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
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妥為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150. 董事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地區或地方
147. 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擔任該等委員會、
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歸屬於
董事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包括董事催繳股份及沒收股
份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附帶再轉
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部門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一人填
補地區或地方部門的任何空缺及在出現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而任何
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作出，並受董事認為適
當的條件規限；董事可罷免據此委任的任何人，亦可廢止或變更任何
該等轉授，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廢止或變更的人不得
因此而受影響。

151. 董事可為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
148. 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人，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
關連或有聯繫的公司的任何人，或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
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並且現正或曾經在本
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以及任何
該等人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
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
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
酬金。董事亦可設立及資助或捐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
公司或上述任何人，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
人的利益及福祉的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的
保險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學金或任何公眾、大
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可單獨或與前述
任何其他公司共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
位的董事有權參與並為自身的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
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基
金的權力

文件核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有權核證任何
149. 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
會通過的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
及帳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錄；若有
簿冊、紀錄、文件或帳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
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方管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
上述本公司的獲授權高級人員。
- (B) 凡聲稱為經如此核證的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部門
或委員會的某項決議或會議紀錄摘錄的副本文件，或任何簿冊、
紀錄、文件或帳目或上述摘錄的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
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經核證
文件(或如按上文所述核證，則如此核證的事項)為真確，或(視屬
何情況而定)有關決議已獲適當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摘
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或(視
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簿冊、紀錄、文件或帳目的副本文件為其正
本的真實副本，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簿冊、紀錄、文件或帳
目的摘錄已獲妥為摘錄並為其所摘錄的簿冊、紀錄、文件或帳目
的真確紀錄的確證。

核證的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在大會上可應董事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內的任何款額(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帳或不可分派儲備)或無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任何未劃分利潤化為資本，方式是把該等款額或利潤分派予相關決議日期(或本章程細則可能指定或按本章程細則規定而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並按若以股份股息分發利潤彼等即可分得該款額的比例分發，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是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
150.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如前述般通過，董事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生效，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解決就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以不理會零碎的權利或將其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的權利，或不理會董事訂定的該等價值的不足一股股份的部分，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又或決定合計及出售該零碎權利，並將該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此受影響的股東不得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且須視為非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在資本化發行中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簽訂任何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相關事項；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的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任何該合約可列明由該等人士接納有待分別配發及分發予各人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該等人士對如此資本化的款項的申索。
- (C) 細則第15760條(E)段的條文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授出選擇權，因此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此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資本化的權力

股息及儲備

~~154.~~ 本公司可在大會以任何貨幣宣布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
151. 所建議的款額。

宣布股息的
權力

~~155.~~ (A) 在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認為本公
152. 司的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可充分支持派付的中期股息，
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
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本公司資本中的賦予其
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
面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如果董事以真誠行事，則不須因
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獲派發中期股息以致獲授任
何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
何責任。

董事支付中
期及特別股
息的權力

(B) 董事亦可在其認為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許可的情況下，
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決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支付固定比率的股息。

(C) 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自本公司的可分
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中宣布及支付特別股息，且本細則(A)段有
關董事就宣布及支付中期股息所享有的權力及所豁免的責任的
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宣布及支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

~~156.~~ (A) 除根據法規宣布或支付或作出股息外，不得宣布或支付或作出
153. 股息。

支付股息及
分派的限制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細則(A)段的原則下)，如本公
司自過去某日(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得任
何資產、業務或財產，則自該日期起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損
益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益帳，並就一切目的
而言作為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並因而可供分派股息。除上述者外，
如所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權益，則有關股息或權
益可按董事酌情決定作為收益處理，且並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
權益或其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或將該等股息或權益用於減少或撇
減所購買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成本。

- (C) 在本細則(D)段的規限下，所有股息及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須予列帳及清償，如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列帳及清償，如股份以美元計值，則以美元列帳及清償，惟如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可決定在作出任何分派時，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收取任何分派。
- (D) 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致使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付款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成本過高，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可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如為切實可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及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按該股東於登記冊所示的地址)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57.~~ 宣布中期股息的通知須於有關地區以啟事形式，或在董事決定的其
154. 他一個或多於一個地區以董事決定的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58.~~ 凡就股份派發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一概不付利息。 股息不計息
155.

159.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布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 實物股息
156. 該股息的支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的任何一種或多種(不論是否向股東提供任何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凡就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不理會零碎的權利或將其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且可決定合計及出售該零碎權利，並將該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如覺得合宜，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代表所有在股息中擁有權益的股東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該項文書及文件須屬有效。董事可繼而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簽訂任何協議，載明該股息及相關事項；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的協議均屬有效。如董事認為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提供該等資產或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可能需產生高昂費用或花費大量時間以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無論是絕對性還是就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則可議決不提供該等資產或不向該等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上述股東僅有權按上文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因董事根據本細則行使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0. (A) 凡董事或本公司在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布股息， 以股代息
157. 董事可繼而議決：

以下兩者之一

(ix)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償付，配發基準是如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但有權獲得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即告適用：

(a)i. 任何上述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決定；

(b)ii.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就給予股東選擇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書面通知，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一併發送，指明須遵循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於截止日期及時間前交往何處方屬有效；

(c)iii. 可就已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d)iv.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的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償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為償付有關股息，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帳(包括任何特別帳目或股份溢價帳(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等同有待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額的款項化為資本，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ix)ii. 有權獲得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該部分股息，配發基準是如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即告適用：

(a)i. 任何上述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決定；

(b)ii.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就給予股東選擇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書面通知，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一併發送，指明須遵循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於截止日期及時間前交往何處方屬有效；

(c)iii. 可就已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d)iv. 凡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得獲支付有關股息(或已獲給予選擇權所涉及的該部分股息)，取而代之者是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帳(包括任何特別帳目、實繳資本盈餘帳、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等同有待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額的款項化為資本，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承配人獲配發由承配人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分享下列各項：
- (i) 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布有關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所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但如在董事公布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的同時或其公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指明依據本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則另作別論。
- (C) 董事可作出所有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作為及事情，以實施依據本細則(A)段條文的任何資本化事項，而董事有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不足一股的股份情況(包括藉該等條文，合計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的權利，並派發所得款項淨額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理會該等零碎的權利或將其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或藉以將可享零碎權利的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相關事項；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的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應董事的建議，藉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A)段的條文另有規定，可以配發入帳列作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權利。
- (E) 在任何情況下，如董事認為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傳達有關選擇權的要約或配發股份，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可能需產生高昂費用或花費大量時間以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無論是絕對性還是就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則可決定不提供選擇權及根據本細則(A)段配發股份或不向登記地址在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任何上述決定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61.~~ 董事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應付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或本公司的法律責任或者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運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其他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或就購買其本身證券給予任何財務資助)上，以致無需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保持分開及有所區別。董事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儲備
- ~~159.~~ 除非及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的範圍下，所有股息須(有關於支付股息期間未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按支付股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帳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處理。 按繳足資本的比例支付股息
- ~~163.~~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的債項、法律責任或承諾。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分期付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的話)。 扣除債項
- ~~164.~~ 任何認許股息的大會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所釐定的款額，但對每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而催繳股款須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如此安排，則股息可用作抵銷催繳股款。 股息連同催繳股款
- ~~162.~~ 相對於本公司而言，在不損害出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的權利下，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布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效力
- ~~166.~~ 如有兩人或多於兩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付給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的收據。 聯名持有人發出股息收據

167.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否則就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164. 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將支票、股息單、證明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郵寄至有權獲得的股東的登記地址而支付或償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在先的一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的支票、股息單、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概以收件人為收款人，或如為上述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獲取的股東為受益人，而在獲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銀行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相關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已遭盜取或其上的簽註已遭假冒。上述每份支票、股息單、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168. 所有在宣布後一年無人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因變現上述
165. 任何一項所得的款項，可由董事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人認領為止，而即使已以任何方式記入本公司任何簿冊或其他地方，本公司亦不得構成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在宣布後六年無人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因變現上述任何一項所得的款項，可遭董事沒收，並在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如上述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6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布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大會
166. 上的決議或董事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須支付或作出予於某一日期辦公時間結束之時或於某一日期某個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日期之前，而股息或其他分派須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人各自如此登記的持股量向他們支付或作出，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潤、其他可供分派儲備或本公司帳目的分派，以及要約或授予。根據上市規則，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惟本公司可就釐定股東收取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而訂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已變現資本利潤的分派

170.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大會上議決，在其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所持
 167. 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就或因本公司變現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
 資本資產的投資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利潤，且該款項不
 需用於支付或準備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
 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分派基準是他們收取此等盈餘款項
 作為資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發他們將會有權收取的
 份額及比例而分派，但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在分派
 後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將多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帳的總和，
 否則不得以此方式分派上述盈餘款項。

已變現資本
利潤的分派

周年申報表

171. 董事須製備或安排製備根據法規可能須製備的周年或其他申報表或
 168. 備案。

周年申報表

帳目

172. 董事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本公司
 169. 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或為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所作的交易所需
 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的帳目。

備存帳目

173. 帳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
 170. 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帳目備存的
地方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或其他人，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具司法管轄權
 171. 的法院作出命令或獲得董事或本公司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
 本公司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須不時安排擬備並在本公司周年大會上省覽損益帳、資產
 172. 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及報告，而在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
 同意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亦須按照香港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
 意後在該交易所上市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其他
 準則，安排擬備及審計本公司的帳目，而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準
 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

年度損益帳
及資產負債
表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每份須在本公司周年大會上省覽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包含或附連的每份文件)及損益帳，連同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在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發送予本公司每名股東、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及每名其他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知的人，惟本細則不得影響本細則(C)段的施行，亦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發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或發送予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如未獲發該等文件，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所須份數的該等文件。

發
事
產
東
董
資
向
股
東
年
報
告
及
表
須
送
報
負

(C) 在妥為遵守法規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在獲得據此所需的所有同意(如有的話)而該等同意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規限下，如以法規並未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發送源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不發送有關文件，且該財務報表摘要的格式及所載資料為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者，則視作已就該人履行細則1725(B)條的規定，但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的人，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外，同時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僅
報
股
供
財
刷
可
務
及
提
度
印
送
財
務
報
表
年
表
權
公
送
摘
要
外
報
的
本
發
表
東
額
務
本

核數師

1736. (A) 本公司股東須在每屆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委任一間或多於一間核數師事務所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任職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協定，但如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如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如有的話)可執行核數師的職務。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在本公司的權限下在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或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實體批准，或以股東之決議所提出方式釐定(除非遭上市規則禁止)。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委
任
核
數
師

(B)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免任該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替任核數師。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
~~174.~~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或彼等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在其任期內，就其所審核的帳目及擬在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閱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帳，向股東製備報告。

核數師有權查閱簿冊及帳目

~~178.~~ 在周年大會上，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均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除
~~175.~~ 非於周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整天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擔任核數師，則另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在周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天把任何該等通知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惟退任核數師可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寄發通知副本予退任核數師的規定。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179.~~ 任何人以核數師身份行事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就所有真誠地與本公
~~176.~~ 司進行交易的人而言均屬有效，而不論在委任該核數師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核數師在獲委任時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

委任欠妥

通知

~~180.~~ (A) 在細則第~~177~~80(B)條的規限下，任何按本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的
~~177.~~ 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送達任何股東：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該股東在登記冊內所示的登記地址，或交付至或留在上述的登記地址，或(就通知而言)在報章刊登啟事，或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顯眼位置展示相關通知。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向在登記冊內排名在先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即已作為充分向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送達通知

(B) 在妥為遵守法規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在獲得所需的所有同意(如有的話)而該等同意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經或將會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閱及/或行動的任何文件或通知，而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

(i) 發送予其在登記冊所示的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有的話)；或

- (ii) 發送予其就傳送上述各項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
- (iii) 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但如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財務報表摘要(如細則第17275(C)條適用)，則須同時按細則第17780(A)條所述的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有關股東該等文件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刊登通知」)，才可透過刊登於本公司網站而送達該等文件；

但(aa)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就本細則第180177(B)條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同意，須由根據細則第17780(A)條有權收取通知的該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b)就本細則第18077(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或所有電子通訊方式。

- 178 (A) 任何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此地址須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有關通知(如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如有提供)發出。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
- (B) 任何股東如未有(及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在登記冊內排名在前的聯名持有人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未有提供正確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無權(及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均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對於任何其他須送達該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就通知而言，如董事絕對酌情選擇(惟彼等可不時重新選擇)，可採取將該通知展示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顯眼位置的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啟事的方式(如董事認為合適)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顯眼位置張貼致有關股東的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其可取得有關文件副本的有關地區內的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列明其可取得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的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對沒有提供登記或電子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按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為充分送達，但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沒有就送達通知或文件提供登記或電子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在前的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沒有地址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

- (C) 如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在登記冊內排名在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向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有關股東已根據細則第18077(B)條選擇以該電子地址或網站獲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寄發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有關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除非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選擇以另一方式處理)，並須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該股東聯絡本公司及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知的新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如有關股東已根據細則第180177(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獲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為止。
- (D) 即使股東已作出任何選擇，但如本公司獲告知向某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能會或可能已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如本公司無法核實該股東的電子地址所處的伺服器的所在地，則本公司可在其網站刊登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不發送予有關股東所提供的電子地址，而任何此等刊登須視為已向該股東有效送達，有關通知及文件在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時視為已向該股東送達。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在電子版本以外，向其發送其以股東身份有權收取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
- 182-179. (A) 如以郵寄方式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則在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在有關地區以內的郵局投郵後翌日視為已送達。為證明通知或文件已送達，僅須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就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而有提供空郵服務的地區而言，則預付空郵郵資)、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郵，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郵，即為確證。
- (B) 如在報章以啟事形式送達通知，須視作已在通知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 (C) 如以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視作已在發送通知當日送達。

之前因無法
投遞而通知
被退回等

本公司有電子
暫以電
方式知等

股東有權
提供通知
印刷本

以郵寄方式
送達為通知
的時間

以啟事形式
送達為通知
的時間

以電子傳送
方式為通知
的時間

- (D) 如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視作已在通知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當日向股東發出；但如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視作已在刊登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後翌日送達有關文件。
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 (E) 如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通知，須視作已在首次如此展示通知起計24小時後送達。
展示通知的方式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 (F) 任何根據細則第181(B)條送達的通知或文件，須視作已在首次展示有關通知起計24小時後妥為送達。
向沒有地址或正確地址的股東送達通知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183. 如有關人士因股東去世、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本公司
180. 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向該人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並以該人的姓名或已故者的遺產代理人或已破產或已清盤的股東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為收件人，寄發至聲稱如此享有權利的人就此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的話)，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未去世、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受讓人須受過往通知約束
184. 任何人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
181. 須受其姓名及地址記入登記冊前已妥為或視作已妥為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送達的每份有關該等股份的通知所約束。
受讓人須受過往通知約束
185. 任何按照本文件章程細則以郵遞或電子方式交付或寄發予或留在任
182. 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不論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去世、破產或清盤，及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其去世、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文件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須視作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聯名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如有的話)充分送達。
即使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通知仍然有效
18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或印刷方式簽署。
183. 通知的簽署方式

資料

187.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無權要求透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而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行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向公眾透露該等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184. 股東無權取得資料

清盤

188. 本公司由法院進行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須以特別決議的形式通過。
185. 清盤方式

189.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完畢後剩餘的資產，須根據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資本數額按比例分配給該等股東；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根據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資本數額按比例分擔虧損，但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186. 清盤時的資產分配

190.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或由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的認許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類別的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及在每一類別內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87. 可按原樣分派資產

彌償

~~19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常務董事、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的話),以及彼等各自的執行人或管理人,對於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其或任何其執行人或管理人因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職責或建議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作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撥付彌償及獲保證免受損害,但因彼等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的話),則另作別論;而就彼等任何其他方的作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須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或本公司須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在執行彼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時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彼等均無須負上責任,但由於或透過彼等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者,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彼等任何一方為受益人,提取及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持有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彼等任何一方違反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法律責任及申索,彌償本公司及/或就此名列其中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

財政年度

~~189.~~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192.~~ 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發出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金錢以外的股份分派的證明書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變現金錢以外的股份分派的所得款項。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191.~~
- (i) 在下文(bii)分段所述的啟事刊登日期(或如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日期為準)之前十二(12)年內,最少就有關股份應付或已作出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一直無人認領該等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刊登啟事，說明其有意售賣該等股份，而自該啟事刊登日期(或如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日期為準)起計已過三個月；
 - (iii) 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去世、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其有意售賣該等股份。
- (B) 為使任何有關的股份售賣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或代表該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與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通過傳轉獲得該等股份者所簽立的轉讓文書具有同等效力，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在本公司收取有關所得款項後，本公司將欠負該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不論本公司如何在其任何簿冊入帳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款項，本公司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可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運用，而無須就該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儘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去世、破產、清盤或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
192.

銷毀文件

- (a) 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在本公司記錄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
- (c) 在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及
- (d) 在首次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已記入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下述數方面均須作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即：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明書；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按本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所記詳細資料一致；但：

- (i) 本細則的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某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ii)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並未達成上文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的情況下銷毀文件的情況，本細則所載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及
- (iii) 本細則所指「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法規並未禁止及符合法規的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93.

認購權儲備

- (A)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作出任何作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適用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導致該等作為或交易會把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下列條文即告適用：
 - (i) 自該作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細則的規定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其時將須化為資本並用以全數繳付在完全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時，依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的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付第(iii)分段所述當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所涉及的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所指明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但如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除外)均已耗盡則除外，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及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的相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亦須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額的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額(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的相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額；及
 - (cc) 在緊隨上述行使之後，全部繳足該等額外面額的股份所需而記在認購權儲備的貸項的款額須化為資本，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面額的股份；而該等股份須隨即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並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如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的貸項的款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的相等於上述差額的額外面額的股份，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允許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帳)，直至該等額外面額的股份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此等付款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額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的權利須採用登記形式，並可按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合適的安排，並須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充分告知每名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的詳情。
- (B) 依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所配發或應予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A)段已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不足一股的股份。

- (C) 在沒有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認許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以變更或撤銷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或使該等受惠條文產生被變更或撤銷的效果。
- (D) 由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的款額、使用認購權儲備的目的、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範圍、須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面額的股份，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所作出的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額

~~196.~~ 在法規並未禁止或並未抵觸法規的範圍內，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有效：股份轉換為股額
194.

- (i)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將任何已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藉同樣的決議，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
- (ii)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的零碎部分，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iii)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獲分配資產、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的股息及利潤以及在本公司清盤時獲分配資產)，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iv)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中，凡適用於已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本章程細則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及「成員」。

章程細則索引

	<u>細則編號</u>
帳目	172-175 <u>169-172</u>
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67(B)
核數師	173 <u>6-176</u> <u>9, 191</u> <u>188</u>
文件核證	<u>152</u> <u>149</u>
催繳股款	10, 26-38, 52, 53, <u>161</u> <u>159-161</u> <u>3</u>
主席	
委任	70, <u>132</u> <u>129</u>
職責及權力	71, <u>72</u> <u>74, 75, 76, 78, 81</u> <u>4, 107</u> <u>104(K), 108, 135</u> <u>2, 143</u> <u>140(B)</u>
支票	14 <u>58</u>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69, 70, 73, 81, 87, 93- <u>97</u> <u>90-91</u>
釋義	1
董事：	
候補、委任及權力	<u>9794-9996, 133</u> <u>130, 134, 142</u> <u>139, 191</u> <u>188</u>
委任	<u>111, 112, 118</u> <u>108, 109</u>
借款權力	<u>115</u> <u>112-116</u> <u>113</u>
主席、委任及權力	<u>132</u> <u>129, 107</u> <u>104(K), 135</u> <u>132, 143</u> <u>140(B)</u>
委員會	<u>137</u> <u>134-140</u> <u>137, 143</u> <u>140, 147</u> <u>144, 152, 156</u> <u>149</u>
離職補償	104 <u>1</u>
召開會議	<u>134</u> <u>131</u>
開支	<u>101</u> <u>98, 138</u> <u>135, 191</u> <u>188</u>
於合約的利益	<u>100, 104</u> <u>7</u>
管理權力	<u>127</u> <u>124, 128</u> <u>125</u>
常務及執行董事	<u>122</u> <u>119-126</u> <u>123</u>
會議及議事程序	133-143
會議紀錄	143
人數	<u>936, 107</u> <u>10</u>
權力	67, 71, <u>95</u> <u>8, 109</u> <u>7, 112, 119</u> <u>5, 122, 125-126</u> <u>9, 131</u> <u>128-131</u> <u>4, 1336-1358, 141</u> <u>138, 1414, 1469-152</u> <u>149, 155</u> <u>152, 160</u> <u>157(A)</u>
資格	<u>969, 110</u> <u>3</u>
法定人數	130 <u>3</u>
藉普通決議免任	<u>105</u> <u>102, 114</u> <u>111</u>
酬金	67, <u>98</u> <u>95(B), 100-103</u> <u>97, 99-100, 107</u> <u>104, 122</u> <u>119, 125, 8, 138</u> <u>135, 150</u> <u>147</u>
在大會及類別會議上發言的權利	96 <u>9</u>
輪換	<u>105</u> <u>8, 121</u> <u>4</u>
職銜	<u>126</u> <u>123</u>
停任	<u>105</u> <u>102</u>
書面決議	<u>142</u> <u>139</u>
股息	3, 8, 23, 35, <u>28</u> <u>38, 51, 54, 67, 107</u> <u>104, 153</u> <u>150-170</u> <u>167, 192</u> <u>190-194</u> <u>192, 196, 199</u> <u>194</u>

大會：

表決的可接納性	8481
延會	69, 71, <u>8775</u>
周年大會	62, 65, 67, <u>8986</u> , <u>105</u> , <u>106</u> , 108, 109, 111, 112, 114 , 1752-1758
主席	70
召開會議	64
通知	65, 66, 71
會議紀錄	<u>1403</u>
議事程序	<u>67-7875</u>
法定人數	68
特別事務的涵義	67(A)
表決	67-69
彌償	191 <u>188</u>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21, 23, 32, 42, 48, <u>8178</u> , <u>166163</u> , <u>167164</u> , <u>180177</u> , <u>181178</u> , <u>185182</u>
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67(B)
通知	18077 - <u>186183</u>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151 <u>148</u>
以投票方式表決	7172-7774
委任代表	5, 35, 66, 68, 69, <u>7276</u> , <u>779</u> , 81-803 , <u>8582-9188</u>
購回本身的證券	15
記錄日期	<u>1669</u>
註冊辦事處	<u>925</u>
股東登記冊	
閉封及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47
備存	17, <u>1403(C)</u>
股東登記主冊與支冊 之間的轉移	41
替代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明書	4, 18(B), 22
儲備	14, <u>153150</u> , <u>154157</u> , <u>160158</u> , <u>161166</u> , 169 , <u>1953</u>
印章	19, <u>9895</u> , <u>147144</u> , <u>149146</u>
秘書	57, <u>9895</u> , <u>134131</u> , <u>142139</u> , 1414-146143 , <u>147144</u> , <u>152149</u> 179, <u>182188</u> , 191
股本：	
更改	6-14
增加	<u>7</u> , 13
削減	14
股額	<u>196194</u>
再拆分、合併等	13
發行認購認股權證	4
證券印章	19, <u>147144</u>
股票	18-20, 22, 26 , 61, <u>1902</u>

股份：

催繳股款	10, 26-38, 52, 53, 59-61, 162 <u>159</u> , 164 <u>161</u>
佣金	12
衡平法權益	16, 23
沒收及留置權	3-5 , <u>108</u> , 9, 1123-1325 , 37, 52-615
轉換為股額	196 <u>194</u>
轉讓	10, 13, 18, 21, 35-39-4739-47 , 50, 51, 57, 9188, 159, 165, 184, 193, 194, 196 <u>162</u> , 181, 191, 192, 194
傳轉	10, 48-51, 8077 , 183 <u>180</u> , 184 <u>181</u> , 193 <u>191</u>
更改權利	5
股額	196 <u>194</u>
認購權儲備	195 <u>193</u>
股份的傳轉	10, 48-51, 8077 , 183 <u>180</u> , 184 <u>181</u> , 193 <u>191</u>
股東的投票	13 , 20, 35, 51, 65, 72, 7674, 7976 , 80-9477-91 , 958, 10097 , 1074 , 1953, 196 192 <u>190</u> , 193 <u>191</u>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192 <u>190</u> , 193 <u>191</u>
認股權證	4, 195 <u>193</u>
清盤	188 <u>185-190</u> 187
書面決議	
董事	142 <u>139</u>
股東	1(E)

以上索引並不構成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一部分。

ALTU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提述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該公佈「收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i) 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收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經調整除稅前虧損；(ii)收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經調整除稅後虧損；及(iii)收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附有優先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統稱為「**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被視為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呈報。

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收購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

吾等已審閱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及收購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與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編製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之主要基準進行討論。此外，吾等已考慮及倚賴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有關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之獨立核證報告，其中述明，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已根據報告中「董事就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之責任」一段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董事對其負全責)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二十樓2001-2002室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執行董事
梁綽然

執行董事
曾憲沛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JFY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就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有關建議收購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之公佈(「該公佈」)中「收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編製(1) 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收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2)收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調整除稅後虧損；及(3)收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及所用計算方法執行有關工作。吾等知悉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作出呈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就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之責任

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收購目標公司董事編製之收購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乃按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時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方法有關之內部監控，而其中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應用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採納之適當會計政策；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之編製負全責。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規定及其他道德規範，其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行設計、實施及維持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文政策或程序。

吾等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之規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對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本報告上文「董事就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之責任」一段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以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按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進行工作。

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a) 主要透過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了解編製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b) 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時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方法相關之內部監控；c) 將編製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用者進行比較；d) 獨立檢查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之算術計算及編製方法，以及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進行吾等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必要之其他程序。吾等之工作不能令吾等(且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相關內部監控之設計或運行有效性提供任何保證。

吾等之合理核證委聘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結論

吾等認為，基於上文所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已根據本報告上文「董事就未經審核所需財務資料之責任」一段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且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茲通告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何敬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3. 重選翟克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4. 重選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5. 重選戚正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6. 重選 Wilfried Porth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重選李巧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認購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其規限下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任何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取決於及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且受限於董事據此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授權董事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以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

特別決議案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的通函(本通告屬於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採納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及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分別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二十樓
2001-20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